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鉴于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并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参加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同意公司制定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

票,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 14: 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03)。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